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81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结合相关规则的更新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一、《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声明 3.本计划激励对象承诺，若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将返还公司。	声明 3.本计划激励对象承诺，若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由本计划获得的全部利益将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特别提示 1.《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102 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178 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特别提示 7.……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股票上限为该期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40%、30%与 3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若激励对象存在本激励计划“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一）”中所列情形，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除限售，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特别提示 7.……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股票上限为该期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34%、33%与 33%，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若激励对象存在本激励计划“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一）”中所列情形，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除限售，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二、总则 4.除非按本激励计划内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6 年(72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总则 4.除非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6 年(72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五、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 江	总经理	10	2.00%	0.0481% 2	高晓峰	副总经理	8	1.60%	0.0385% 技术人员(63 人)	328	65.60%	1.5769% 管理人员(23 人)	114	22.80%	0.5481% 预留部分	40	8.00%	0.1923% 合计(88 人)	500	100.000%	2.4038% (五)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注： ……	五、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 江	总经理	6	1.20%	0.0288% 2	高晓峰	副总经理	4.6	0.92%	0.0221% 技术人员(63 人)	335.4	67.08%	1.6124% 管理人员(23 人)	114	22.80%	0.5481% 预留部分	40	8.00%	0.1923% 合计(88 人)	500	100.000%	2.4038% (五)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注： …… 4.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依据 178 号文相关规定确定，主要为公司市场化选聘人员、其他方式引进的高层次及以上人才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等。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经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授予的情况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股票的授予需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数量、对象名单、价格、考核条件等相关内容。经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授予的情况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时间内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动作废。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经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授予的情况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股票的授予需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数量、对象名单、价格、考核条件等相关内容。经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授予的情况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 3 年(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部分标的股票解除限售。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 3 年(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部分标的股票解除限售。该部分标的股票由公司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公司的业绩条件 2.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次年授出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 (2)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时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值(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计算。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公司的业绩条件 1.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当年授出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 (2)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时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值(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计算。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公司的业绩条件 2.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次年授出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 (2)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时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值(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计算。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公司的业绩条件 2.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次年授出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 (2)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时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值(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计算。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四)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主营业务、行业属性等类似的 30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19.SZ	中兵红箭 000561.SZ	烽火电子 000576.SZ	甘化科工 000738.SZ	航发控制 002151.SZ	北斗星通 002383.SZ	合众思壮 002389.SZ	航天彩虹 002465.SZ	海格通信 002664.SZ	长缆信息 002933.SZ	新兴装备 002977.SZ	天箭科技 003009.SZ	中天火箭 300018.SZ	中元股份 300065.SZ	海兰信 300123.SZ	亚光科技 300136.SZ	信维通信 300213.SZ	佳讯飞鸿 300581.SZ	晨曦航空 300589.SZ	江龙船艇 300726.SZ	宏达电子 300875.SZ	捷强装备 600118.SH	中国卫星 600184.SH	光电股份 600360.SH	华微电子 600372.SH	中航电子 600879.SH	航天电子 600967.SH	内蒙一机 601606.SH	长城军工 601698.SH	中国卫通 688011.SH	新光光电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时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解除限售时的绩效要求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40%、30%与 30%。 十、附则 3.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时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解除限售时的绩效要求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34%、33%与 33%。 十、附则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修改外，《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其他相关文件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陈玉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樊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5: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1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上述议案 1,2,3,5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乐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 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309

传 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高秀婷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土桥村九组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